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邵恒、王佶、赵骥及独立董事陈卫东、张杰军、梁飞媛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40%股权、Jingyao International Limited、Huac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Huay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分别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7年10月10日到期。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2月1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7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割工作仍在实施过程中。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除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已届满，现拟延长前述授权有效期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授权内容不变。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王苗通、王一锋、邵恒、王佶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